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2023年同期約517.4百萬港元減少約1.7%至約508.5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0.5%至約130.5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9%至約25.7%。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7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7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2港仙，而2023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0港仙。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08,478	517,429
銷售成本		<u>(377,934)</u>	<u>(399,278)</u>
毛利		130,544	118,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357	11,9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700)	(1,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127)	(37,811)
行政開支		(134,800)	(106,491)
其他開支	7	(12,454)	(14,436)
融資成本	8	(682)	(8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73</u>	<u>—</u>
除稅前虧損	9	(51,189)	(30,983)
所得稅開支	10	<u>(5,197)</u>	<u>(4,06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56,386)</u></u>	<u><u>(35,05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u>—</u>	<u>573</u>
年內虧損		<u><u>(56,386)</u></u>	<u><u>(34,477)</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53,728)	(38,748)
非控制權益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u>(2,658)</u>	<u>4,271</u>
年內虧損		<u><u>(56,386)</u></u>	<u><u>(34,477)</u></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52,613</u>	<u>13,4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52,613</u>	<u>13,40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6,227</u></u>	<u><u>(21,073)</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885	(25,344)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58)</u>	<u>4,271</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6,227</u></u>	<u><u>(21,073)</u></u>
		2024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基本		<u><u>(2.42)</u></u>	<u><u>(1.70)</u></u>
攤薄		<u><u>(2.42)</u></u>	<u><u>(1.70)</u></u>
		2024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基本		<u><u>(2.42)</u></u>	<u><u>(1.52)</u></u>
攤薄		<u><u>(2.42)</u></u>	<u><u>(1.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	2,944
使用權資產		6,314	13,061
投資物業		41,000	50,700
待開發物業		–	62,000
商譽		40,781	40,7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693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83,494	30,882
遞延稅項資產		874	2,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75	33,723
		<u>339,313</u>	<u>236,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7,568	42,7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	–
貿易應收款項	15	69,957	81,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77	42,165
合約資產		–	75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23,522	48,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388	358,310
		<u>745,712</u>	<u>574,213</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35,483	123,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38	30,489
銀行借款		–	6,862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	1,083
租賃負債		6,848	7,698
應付所得稅		4,040	1,272
		<u>385,009</u>	<u>170,7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60,703</u>	<u>403,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0,016</u>	<u>640,0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64	6,334
遞延稅項負債		–	44
		<u>3,064</u>	<u>6,378</u>
資產淨額		<u>696,952</u>	<u>633,683</u>
權益			
股本		22,034	22,741
儲備		672,721	576,8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4,755	599,567
非控制權益		2,197	34,116
權益總額		<u>696,952</u>	<u>633,68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溫控倉儲服務及配套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

於2024年11月20日，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ex集團**」）的100%股權及合共約294,000港元的銷售貸款，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於出售Apex集團的股份後，本集團不再持有Apex集團的任何股份。出售股份按出售附屬公司處理。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營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進行了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證納入實體面臨的集中流動性風險資料的披露要求。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無需披露在應用首年的年度報告期開始前呈報的任何報告期的比較資料，以及上文國際會計準則7:44(b)(ii)及(b)(iii)要求的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的資料。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 1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3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於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準為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下列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a) 餐飲—銷售冷凍食品及飲料產品
- (b) 金融業務—(i)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數據分析、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相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服務)；(ii)證券投資；及(iii)放貸及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信用卡服務
- (c) 物業持有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其他—提供溫控倉儲及配套服務(為冷凍食品和飲料產品提供儲存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被管理層視為本集團獨立主要業務線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整個溫控倉儲服務及配套服務分部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1。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因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405,377	101,678	1,423	508,478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收益	<u>405,377</u>	<u>101,678</u>	<u>1,423</u>	<u>508,478</u>
分部溢利／(虧損)	<u>9,928</u>	<u>(41,808)</u>	<u>(19,473)</u>	<u>(51,35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9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35)
融資成本				<u>(6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51,189)</u></u>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8,123</u>	<u>837,132</u>	<u>42,757</u>	<u>1,008,012</u>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232</u>
總資產				<u><u>1,085,025</u></u>
分部負債	<u>17,723</u>	<u>366,076</u>	<u>297</u>	<u>384,096</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977</u>
負債總額				<u><u>388,073</u></u>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431,409	85,244	776	517,429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u>—</u>
分部收益	<u><u>431,409</u></u>	<u><u>85,244</u></u>	<u><u>776</u></u>	<u><u>517,429</u></u>
分部溢利／(虧損)	<u>8,138</u>	<u>(22,979)</u>	<u>(9,487)</u>	<u>(24,32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4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6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742)
融資成本				<u>(82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30,983)</u></u>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31,296</u>	<u>410,675</u>	<u>116,163</u>	<u>658,134</u>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877</u>
總資產				<u><u>810,792</u></u>
分部負債	<u>25,077</u>	<u>145,721</u>	<u>1,536</u>	<u>172,33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75</u>
負債總額				<u><u>177,109</u></u>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764</u>	<u>7,600</u>	<u>-</u>	<u>8,364</u>
未分配				<u>1,272</u>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費用總額				<u><u>9,636</u></u>
資本開支**	<u>6</u>	<u>126</u>	<u>-</u>	<u>132</u>
未分配				<u>-</u>
持續經營業務總資本開支				<u><u>132</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938</u>	<u>6,633</u>	<u>-</u>	<u>7,571</u>
未分配				<u>1,614</u>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費用總額				<u><u>9,185</u></u>
資本開支**	<u>-</u>	<u>906</u>	<u>-</u>	<u>906</u>
未分配				<u>-</u>
持續經營業務總資本開支				<u><u>906</u></u>

* 折舊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449,514	465,331
海外	<u>58,964</u>	<u>52,098</u>
	<u>508,478</u>	<u>517,42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呈列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概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個別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	405,377	431,409
來自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	77,592	70,777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	7,269	4,373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	7,444	7,81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u>9,343</u>	<u>1,778</u>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	<u>507,025</u>	<u>516,152</u>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178
證券經紀業務的保證金利息收入	30	323
租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u>1,423</u>	<u>776</u>
其他來源收益	<u>1,453</u>	<u>1,277</u>
總收益	<u>508,478</u>	<u>517,429</u>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分拆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下表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	450,617	459,888
隨時間	<u>56,408</u>	<u>56,264</u>
	<u>507,025</u>	<u>516,152</u>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指冷凍食品及餐飲產品的銷售，其於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完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時，也就是該等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為設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並以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比例為基礎進行評估；(ii)就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iii)就其他公司服務提供的服務，根據每項合約的條款在交易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為僅在該時間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的某個交易日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收取信用卡交易手續費。收益於本集團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的履約責任（即交易完成）時確認，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價格確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1,5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97	7,54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757	1,536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40	982
其他服務收入	5,6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4	–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8	–
雜項收入	80	364
	<u>16,357</u>	<u>11,982</u>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u>16,357</u>	<u>11,982</u>

7. 其他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待開發物業之減值虧損	9,200	7,000
保證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6	7,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033	–
其他	–	284
	<u>12,454</u>	<u>14,436</u>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u>12,454</u>	<u>14,436</u>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	165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680	663
	<u>682</u>	<u>828</u>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u>682</u>	<u>828</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之成本	355,141	378,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	1,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7	7,273
倉儲服務開支	18,433	22,006
短期租賃開支	2,350	1,7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8,930	55,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7	1,618
員工成本總額	81,007	57,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88	1,933
— 非審核服務	318	3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5	(1,554)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3,561	4,13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66	—
	3,627	4,13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570	(71)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5,197	4,067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海外稅項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出售其於大中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大中華冷鏈物流**」）的權益。大中華冷鏈物流主要從事提供溫控倉儲服務及配套服務，為冷凍食品和飲料產品提供儲存服務。於出售完成日期後，大中華冷鏈物流的業務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見下文）	48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1,061)</u>
	<u><u>(573)</u></u>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自2023年1月1日至業務終止經營之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一來自提供溫控倉儲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1,875
銷售成本	<u>(1,409)</u>
毛利	466
行政開支	(771)
其他開支	(36)
融資成本	<u>(147)</u>
除稅前虧損	(488)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488)</u></u>
	2023年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u>(0.2)</u></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貢獻約834,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支付約129,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591,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零）。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u>(53,728)</u>	<u>(38,748)</u>	<u>(53,728)</u>	<u>(34,619)</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22,219</u>	<u>2,274,123</u>	<u>2,222,219</u>	<u>2,274,123</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性。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須償還	3,204	3,991
—第二至第五年須償還	—	139
	<u>3,204</u>	<u>4,13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04)</u>	<u>(4,130)</u>
	<u>—</u>	<u>—</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款人數目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品
<u>3,204</u>	1	24%	已到期	無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款人數目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品
<u>4,070</u>	3	15.0%至58.0%	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	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將由借款人於各到期日清償。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附註a)	6,976	6,209
— 保證金客戶 (附註b)	36	4,480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c)	<u>64,458</u>	<u>73,730</u>
	71,470	84,419
減：其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1,513)</u>	<u>(2,753)</u>
	<u>69,957</u>	<u>81,666</u>

附註：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結算期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且由於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後結清，亦未減值。並無披露有關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8.0厘至12.0厘的年利率計息。就本集團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其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而授出的信貸融資乃根據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基於抵押證券的貼現市值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就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約為36,000港元（2023年：140,08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他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墊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2023年：30天至180天）。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行業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45,686	51,402
31至60天	13,500	15,325
61至90天	2,505	537
91至180天	502	2,458
181至365天	178	1,255
365天以上	574	-
	<u>62,945</u>	<u>70,977</u>

16.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服務及信用卡服務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2,416	92,900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49,884	24,739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c)	3,183	5,688
	<u>335,483</u>	<u>123,327</u>

附註：

- (a) (i)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作出之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以及(ii)客戶的信用卡按金。

並無披露有關向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信用卡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託管客戶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資金（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現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列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該等應付款項於相關資金按照託管客戶的指示轉出本集團銀行賬戶時進行結算。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託管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由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200	891
31日至90日	948	1,825
91日至180日	87	1,007
180日以上	948	1,965
	3,183	5,688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2023年：30天至180天）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過往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從事提供溫控倉儲及配套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該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餐飲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405.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0%（2023年12月31日：約431.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專注銷售優質產品的策略有效地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但本地消費需求放緩及激烈的價格競爭加劇了競爭格局。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的總毛利約為5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1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上升至約12.4%，較去年上升約0.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令銷售組合改善所致。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9.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倉儲及物流成本降低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提供金融業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包括證券投資、提供專業服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放貸及信用卡發行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01.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5.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9.3%。

提供金融業務錄得虧損約41.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私募基金作長期投資用途（其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證券投資組合約183.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5.2百萬港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68.3百萬港元。

2024年中美之間的市場表現、通脹預期及利率環境存在明顯差異。於報告期內，我們對開立證券交易新倉盤保持謹慎態度。證券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對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年內變動						
	佔本集團於2024年			佔本集團於2024年			
	1月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於2024年 1月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12月3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年內於 其他全面 收益記錄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年內 收取股息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	2.26	18,312	150,002	168,314	15.51	150,002	–

附註：

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 (「**HP Fund SPC**」) 由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特定外部基金經理成立。本集團投資HP Fund SPC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憑藉結構良好的資深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及企業提供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92.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3.3百萬港元)，原因是向投資基金及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收益增加。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溢利總額約0.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就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自保證金融資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約為36,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價值為6.4百萬港元、年利率約為12.0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保證金貸款，因保證金不足而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報告期末，該等保證金貸款以市場價值約為36,000港元的若干證券作抵押。

誠如上段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兩名客戶總賬面價值約為6.4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過往年度，該等保證金客戶質押的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而彼等未能通過提供足夠金額的額外抵押品或還款全額彌補保證金缺口。因此，在公開市場強制出售客戶倉盤的相關質押證券已於過往年度予以執行。於報告期末，就該兩項風險敞口作出約6.4百萬港元的累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高度集中，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的約50.0%（約3.2百萬港元）及100.0%（約6.4百萬港元）分別為應收最大借款人及兩大借款人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向客戶提供與金融產品及基金相關的專屬金融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放貸業務及信用卡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去年開展信用卡發行業務所產生信用卡手續費收入的全年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額約3.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貸款約4.1百萬港元），為一項尚未償還的無抵押貸款，其實際年利率約為24.0厘，年期為12個月（「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乃授予本公司的一家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悉數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高度集中，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的約100.0%（約3.2百萬港元）為應收最大借款人款項。

若本集團發現借款人已破產，本集團將全額撇銷該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約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作出還款導致同期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整體減少（2023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

提供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虧損約42.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6.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此乃因我們的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需增聘人手增強系統開發及客戶服務能力。

物業持有

本集團目前持有位於香港長沙灣之若干工業物業並將其中部分物業出租。

於報告期內，物業持有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報告期內的出租率增加及去年訂立的現有租賃的全年影響。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及Apex Magic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Apex Magic持有若干位於香港元朗的物業作重新開發之用。就該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物業持有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9.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待開發物業的減值虧損撥備約9.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撥備約9.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溫控倉儲）

該分部主要指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中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大中華冷鏈物流**」）主要提供溫控倉儲及配套服務業務。於過往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大中華冷鏈物流的全部權益，且於出售後不再從事溫控倉儲及配套服務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9百萬港元及虧損約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508.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7.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3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18.2百萬港元增加約10.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2.9%至約25.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8%）。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或收益。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百萬港元增加36.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服務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倉儲及物流成本、廣告費、銷售人員薪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4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8.8%。有關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費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約8.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其中倉儲及物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工資及薪金、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34.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5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6.6%。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放貸及信用卡業務產生的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26.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待開發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1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3.7%。該減少是由於保證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並被本年度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待開發物業之減值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 Magic」)

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德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百萬港元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的全部權益，以及Apex Magic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及債務之100%（「**出售事項**」）。Apex Magic為擁有Jumbo Excel Investment Corporation（「**Jumbo Excel**」）50%權益的股東。Jumbo Excel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元朗若干地塊及物業的權益。由於按匯總基準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就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大中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大中華冷鏈物流」)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與某一買家訂立協議以代價約2.3百萬港元出售其於大中華冷鏈物流的全部權益，並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出售。大中華冷鏈物流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溫控倉儲及配套服務業務。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大中華冷鏈物流的任何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約1.1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除上文「業務回顧—提供金融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淨虧損及淨虧損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7百萬港元。淨虧損率約為10.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約為7.5%。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2港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1.70港仙）。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翻新及添置辦公設備。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9.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8.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4）。本集團的流動性保持穩健。本集團持有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主要用於：一、提供流動資金及加強提供金融業務的運營；二、發展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及三、尋找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零。於報告期內及於過往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額外貸款安排。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0.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0.4百萬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1.7百萬港元）。金額包括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其須按要求償還，以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6.2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此外，就結算餘下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2.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1.0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內錄得保證金融資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作出餘下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335.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82.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92.9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9.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其須按客戶要求償付。此外，本集團一般按期限於30至180天內結算其他業務產生的餘下應付款項約3.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7百萬港元），並保持良好付款記錄。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為37.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42.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下降約12.0%。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745.7百萬港元及1,08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85.0百萬港元及38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35.8%（2023年12月31日：約21.8%）。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銀行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融資（2023年12月31日：香港融資乃由銀行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6.9百萬港元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並由本公司的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借款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繼續著重適當的股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金成本。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包括餐飲業務及金融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在全球範圍內，宏觀挑戰仍然存在，包括在美國總統特朗普政府治理下的重大政策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的持續下滑以及中東地區的長期緊張局勢。在本地，香港的經濟勢頭受到結構轉型及精打細算的消費者消費降級趨勢的阻礙。整體經濟狀況尚未出現好轉，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業務發展。

展望2025年，餐飲服務行業的機遇和挑戰並存。隨著深圳恢復及擴大「一簽多行」個人遊，並有可能進一步擴大至其他地區，香港的旅遊及餐飲業預期將得到提振。相反，本地消費支出北移的趨勢可能會減少香港冷凍食品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保護主義政策的蔓延及關稅上漲，預計全球採購成本將持續飆升。鑒於短期內整體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在發展餐飲服務業務時將保持審慎態度。儘管如此，由於有強大的客戶群及均衡的國際供應商名單的支持，我們仍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多元化我們的高利潤產品供應，並通過密切關注新興客戶趨勢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鑒於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區域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的戰略角色，本集團相信香港將保持其在區域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成為頂級資產管理中心，並已實施多項有針對性的政策鼓勵該領域的發展。預計中國大陸市場仍將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此乃由於高淨值人士數量的增加和中產階級人口的增加，預計二者將推動對投資產品的需求。憑藉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及廣泛的創新投資產品，香港有能力滿足此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擴大其在金融領域的業務組合。隨著我們進入信用卡業務及保險業務，我們的金融業務分部進一步朝著成為綜合金融服務機構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邁進。

在高度不確定的情況下，投資環境繼續動盪。我們在考慮投資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時將保持謹慎態度。

為給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現有業務的表現，並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分部。此外，本集團將在出現有利機會時考慮向新業務領域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正式公告及履行申報義務。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64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26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由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已悉數歸屬予該等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此外，根據境外地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其本地僱員加入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境外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率向境外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因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供款已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境外退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及其他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行使其於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9,762,000股股份（其中32,829,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2月29日註銷及26,933,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6月25日註銷），總代價為3,697,1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3,361,000股。

於報告期內每月購回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4年1月	32,829,000	0.055	0.026	1,561,089
2024年4月	5,030,000	0.080	0.071	383,070
2024年5月	14,903,000	0.080	0.074	1,185,276
2024年6月	7,000,000	0.082	0.079	567,66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5%）。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及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報告期內，由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擔任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處理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考慮到上述與會人員的專業知識，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陳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所提出之提問或事項將得到充分處理，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維持著有效對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各董事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亦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間，則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pfh.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